

大同莊園社區教學廚房使用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109年03月25日第一屆管理委員會制訂

第一條 本規則之訂定係援引公共設施使用管理辦法之規定。

第二條 開放時間：週二～週日AM：10：00—PM22：00(周一為公設休館日)

遇強烈颱風全日停止開放。

第三條 使用點數：付費使用(訪客使用需住戶陪同)

第四條 免責宣告

一、管理委員會僅提供場地設施服務，使用者自負安全照護責任。

二、如因使用不當而造成設備損壞、自身或他人人身傷害者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
第五條 進入本社區使用所有設備，除應遵守本社區各項規定外，應負自身及隨行人員安全，防範意外發生，且視同無條件接受本社區免責宣告。

第六條 禁止在本區嚼食口香糖、抽菸、嚼檳榔，以維護環境衛生及安全。

第七條 禁止奔跑、大聲喧嘩影響他人使用權益；寵物不得進入。

第八條 教學廚房區除社區辦理活動外，其餘保持現狀，本場地不對外租借，不得有商業行為，住戶請配合。

第九條 教學廚房為提供住戶及住戶賓客休憩交誼場所，全區禁止妨害，善良風俗、不雅動作或妨害公共衛生之行為。

第十條 違反以上規定者，不服勸導者，管理人有權要求離場，如再不服規勸者，可公佈違規之住戶樓層姓名及事項。

第十一條 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足以影響他人使用權利者，管理人得強制要求離場；造成公共設施、器材物料損失部分照價賠償。

第十二條 管理委員會辦理之活動或公益活動得無償使用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後，公告施行之，修訂時亦同。

第十四條 教學廚房本屬商業空間，收入皆為管委會修繕社區之經費，若僅在座位談話、休憩等，吧檯無需開放冷氣及開燈，以節省電源開銷。109.09.07會議新增。